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7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甘乃威議員, MH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珍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梁卓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鄧炳光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
	鄭穩基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行政及職員培訓)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王偉銘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張國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周永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陳詠梅博士,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甄美薇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莫君虞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羅莘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黃成禧先生	庫務署助理署長(公積金)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3 —— FCR(2010-11)31

201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會議於下午5時35分恢復討論這個項目。

2. 陳健波議員提到部分委員於上次會議的發言，並表示某些委員在缺乏確鑿證據下指稱政府當局與商界聯手壓低僱員的薪酬水平並不恰當，因為這樣的指稱會造成很大傷害。他表示市場正在爭奪人才，僱主不可能聯手操控須取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供求因素)的員工薪酬。他支持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

3. 潘佩璆議員對擬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表示失望。他表示生活開支近月大幅上升，而薪酬調整未能追上通脹。雖然他明白到薪酬調整建議是建基於既定機制，但他認為這個機制應有更大的彈性，確保薪酬調整不落後於當前的市場趨勢。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認，自從當局以上個財政年度作為參照期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後，調查與薪酬調整兩者在時間上難免會出現差距。然而，若薪酬趨勢調查是建基於僱主對現行財政年度可能出現的薪酬調整所作的預測，則會令人關注到有關預測的準確性及公信力。她認為建基於有關預測的薪酬調整建議將難以取得公務員員方及立法會的支持。她向委員保證，當局調整公務員薪酬時，員工士氣一向都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10-11)32

總目106 —— 雜項服務 分目284補償

6. 主席向委員表示，當局曾於2010年6月7日就這項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葉國謙議員代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就這項建議所作的商議。葉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即以《管制計劃協議》准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所得的利潤評估該公司的應課差餉租值)對評估其他公用事業公司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若政府的個案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港燈是否須向政府支付退款及已付的相關利息的應計利息。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有保留。

7. 王國興議員認為，若差餉物業估價署能適當地評估港燈的應課差餉租值，便可以避免退款和支付利息。王議員詢問導致評估失準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港燈的應課差餉租值時一直採用同一套專業估值原則，而港燈於2004年前並無就有關的評估提出任何反對。2004年，港燈就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該公司的應課差餉租值提出若干論點。由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及港燈未能就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估值原則達成妥協，港燈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而審裁處接納港燈有關評估該公司應課差餉租值的意見及方法。政府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向港燈退款，並同時就個案向上訴法庭上訴。如上訴得直，港燈須向政府退回退款及利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評估港燈應課差餉租值所採用的方法與適用於一般住宅及商業樓宇的方法不同。相同的方法只用作評估港燈

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應課差餉租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覆主席時表示，中電亦有就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提出反對，而土地審裁處正在審理有關個案。

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10-11)3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更換海底隧道通風系統"

10.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5月24日就這項建議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這項建議並無意見。

1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10-11)3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提升電腦系統以處理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擴展e-道服務"

12. 主席向委員表示，當局曾於2010年6月1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1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7 —— FCR(2010-11)35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4.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14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關注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對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以及會否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授權設定上限，即在某一年的投資回報未能應付撥款需求時動用基金部分資金的授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保證，當局非常重視殘疾人士對藝術及體育活動的參與，並相信現有機制能有效滿足他們的需要。至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撥款授權，政府當局的回應是，為了靈活支援值得支持或有迫切時限的藝術及體育項目，當局不宜在市況大幅波動時限制民政事務局局長在30億資本基礎中動用部分資本的權力上限。

香港的足球發展

15. 王國興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他認為30億元的種子資金能讓香港的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顯著受惠。他關注到香港的足球發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支援足球員，因為他們不能依靠踢足球維生。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正與相關持份者落實香港長遠足球發展顧問研究的建議。就此，當局設立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足球專責小組，監察這些建議的推行。當局長遠會以更全面的形式為本地足球帶來建議的改變。香港足球總會現正進行大規模重組，以改善其管治及推動香港足球發展，包括舉辦聯賽及提升香港足球代表隊的水平。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注入額外資源推動足球發展。

2023年亞洲運動會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時確認，基金的撥款將用作資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向有關當局表達香港有意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當局於10年前曾以相同方式申辦2006年亞運會。此外，基金將繼續資助香港運動員備戰並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例如亞運會。

資助文化藝術項目

18. 何秀蘭議員表示，文化藝術應作多元化的發展，當局不適宜規定基金的文化藝術項目需透過職務已經很繁重的民政事務局局长分配撥款。她關注到行事方式不合乎政府當局喜好的團體／人士或許未能取得所需資源。她建議當局參照海外國家的做法，成立獨立委員會評審和批核藝團提交的撥款申請。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基金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雖然基金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管理，但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作為獨立的法定組織，其委員來自藝術界內外的多個界別，會以專業和公正的態度評審撥款申請。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何秀蘭議員有關評審和批核機制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主要由非政府人士(包括藝術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就如何撥款資助新的文化藝術項目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出意見。委員會亦會負責就所收到的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出適當建議，以供批核。在擬議機制下，民政事務局局长角色類似發放撥款的財務總監。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當局成立委員會時會公開甄選準則。為提高透明度，當局日後會提交擬議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供民政事務委員會參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就國際慣例回應主席時表示，海外國家有不同的做法。大部分歐洲國家是由政府牽頭資助文化藝術項目。然而，在美國，大部分撥款是來自私人

捐款。何秀蘭議員仍然不感信服，她認為民政事務局長不應成為決定文化藝術項目撥款分配的主管當局，並應容許擬議委員會自由運作，不受政府干預。

21.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他察悉政府當局已表示有意申辦2023年亞運會，擔心建議注資的大部分投資回報會撥給體育項目。為免藝術和體育界因爭奪撥款而出現不必要的紛爭，政府當局應表明會按50:50的比例把資源平均分配給藝術和體育界。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藝術及體育發展提供更多資助，以及檢討現時優待大型和具規模藝團而犧牲新進團體的撥款安排。依他之見，給予大型／具規模藝團的撥款應分階段減少，譬如以10年時間由60-70%減至40-50%，俾能省下更多款項資助新進藝術家及具潛質藝團發展。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對李議員的意見有同感，並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已清楚載述每年的投資回報會由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分平分。如有盈餘，則會向新的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家提供更多資助。就此，政府當局會把每年分配予藝發局的撥款由過去3個財政年度平均2,200萬元增加至3,000萬元，藉此向藝團提供資助。

23. 陳淑莊議員詢問基金有否資助藝術研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藝術研究目前依賴政府資源及中央政策組的支援進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或會考慮以基金資助值得支持的藝術研究項目。

文化藝術發展政策

24. 梁家傑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承諾設立西九文化區的原意是牽動和帶領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他表示現在正是時候由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務求盡可能善用提供予西九文化區和藝發局的資源及對基金的擬議資助。他關注到當局就不同項目訂定資助的優先次序時，協調各持份者意見的機制。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基於西九文化區的範圍及規模，該項目對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會有重大影響。她有信心，西九文化區與藝發局之間會有效溝通，並將有合作空間，推動文化藝術多元化發展。藝發局會繼續就藝術發展提供意見，並會與不同的藝團及組織保持聯絡。現時，藝發局主席亦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成員，而法例已對後者的特定職能訂立條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履新後，該局將會制訂西九文化區的具體運作安排及處理與藝發局合作的事宜，並會在稍後向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梁家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回應空泛，並要求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跟進對西九文化區與藝發局合作推動香港藝術及體育發展的關注。

藝術教育

26. 梁美芬議員表示作為兩子之母，她認為香港在年青一代的藝術教育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她把這問題歸咎於學校缺乏藝術教師及資源，而藝術科目於學校未獲適當重視。她認為只投資於西九文化區等文化藝術硬件，而沒有提升市民大眾欣賞藝術的能力，是不足夠的。梁議員促請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合作，找出可行的途徑以提升年青一代欣賞藝術的能力及為此目的提供更多資源。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同意梁議員的看法，即推廣藝術教育和培養年青一代的觀眾很重要。她表示，藝發局每年預留大量資源在本港推廣藝術教育，例如推行校園藝術大使計劃，藉此讓學生發展對藝術的興趣。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正推行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向學生提供藝術培訓，讓他們有機會發展在藝術方面的創意及潛能。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正與教育局緊密合作，透過加入更多文化藝術元素，使新高中課程更豐富。

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持

28. 陳淑莊議員詢問可否鼓勵本地藝團(尤其是中小型藝團)與內地和其他國家的藝團結成夥伴和進行交流活動。這些交流計劃的形式可以是藝術發展的交流探訪及定期進行匯演。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中小型藝團的對外交流計劃是由藝術發展基金贊助，並由個別藝團決定擬與哪些海外或內地藝團合作。政府當局去年的有關支出超過100萬元。她補充，當局最近曾與廣東及澳門舉行聯席會議，以推廣區內藝團的交流。陳淑莊議員肯定政府當局的努力，並認為當局需提供更多資助。

其他事項

30. 何秀蘭議員要求把政府當局的承諾記錄在案，即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分配撥款時會尊重藝術專家的意見及避免干預藝發局及擬議委員會的決策。她詢問擬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該委員會會否獨立運作。她亦詢問將會加入擬議委員會的政府官員的百分比或人數，以及所代表的政策局和部門為何。就此，她建議當局資助康文署員工接受正式的藝術行政培訓。她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擬議撥款的撥款分配機制。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擬議委員會主要由非政府委員組成，當中大部分是來自不同藝術領域的藝術專家。若干政府官員(例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官員)會視乎需要加入委員會，而他們在委員會將屬於少數。如有需要，其他政策局的官員或會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就特定事項提供意見／建議。至於有關藝術行政的培訓，她表示當局會派遣經甄選的康文署人員到海外國家修讀正式的藝術行政培訓課程。據她所知，一些本地大學(包括香港大學)已開展若干有關藝術行政的學術課程。何秀蘭議員認為，藝術行政對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將會舉足輕重。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能有效量度藝團的演出水準及監察它們的運作。

經辦人／部門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

33. 會議於下午6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10月12日